

关于开展 2020 级各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20〕99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 2020 级各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现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专科专业在前期深入调研基础上，认真研读《教育部
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（教职成〔2019〕13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
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20 号）、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
文件，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、职业标准及教育部的有关要求
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通识教育课程及有明确教改方案的课程
有变化的，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及修改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航空
航天事业发展需要，在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标准（规格）、毕业标
准等不降低的前提下，科学合理确定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学时安
排、教学进程、考核模式和毕业要求。

1. 可适当调整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比例，适当提高实践课
程比例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%以上，但最高不

超过总学时数的 60%。 2. 可适当调整分散教学学时与集中教学学时的比例。在确保总学时不低于 2500 学时的前提下，集中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40%，即 1000 学时。

(三) 凡是与教务系统中现有专科课程名称相同且学时学分相同的课程，其顺序号（即课程代码的第 5—8 位）及归属部门（即课程代码的 3—4 位）需与系统中的课程保持一致；名称、总学时、学分不同的课程或是新开设的课程，课程代码后 4 位请留空。

(四) 各专业如调整涉及其他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，请填写《关于协调 2020 级开设课程的函》，由双方签字同意后一并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修订工作安排

请各学院于 7 月 15 日下班前在 2020 级专科培养方案（模板）上完成修订工作，并将修改后的纸质版签字、盖章提交教务处 502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wc@guat.edu.cn。涉及调整其他教学单位承担课程的情形，请同时提交由双方签字同意后的《关于协调 2020 级开设课程的函》（纸质稿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张影，联系电话：2253026。

附件：2020 级专科培养方案模板

